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

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已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该变更注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上述事项在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公告为准。本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日前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特此提示。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b>第二部分 释义</b>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 2025 年 <b>11月30日</b> ，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的 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 2025 年 <b>12月31日</b> ，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的 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b>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至 2025 年 <b>11月30日</b> 。本集 合计划自 2025 年 <b>11月30日</b> 后，按照中 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至 2025 年 <b>12月31日</b> 。本集 合计划自 2025 年 <b>12月31日</b> 后，按照中 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b>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b>	

<p>《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b>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b>	
<p>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 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b>二、释义</b>	

<p>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 2025 年 <b>11月30日</b>，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p>	<p>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 2025 年 <b>12月31日</b>，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p>
<b>七、集合计划的存续</b>	
<p>《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b>11月30日</b>。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b>11月30日</b>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b>11月30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b>12月31日</b>。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b>12月31日</b>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b>12月31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b>十八、风险揭示</b>	
<p>(一)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p> <p>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p> <p>(9)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p>	<p>(一)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p> <p>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p> <p>(9)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p>

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b>11 月 30 日</b> ，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b>11 月 30 日</b> 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 <b>12月31日</b> ，本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 <b>12月31日</b> 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	---

本招募说明书将一并更新管理人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数据及业绩、其他应披露事项等相关内容。